

证券代码：874299

证券简称：卫禾传动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条 股权激励方案的目的

- 1、为了进一步完善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本方案”）。
- 2、公司制定、实施本方案的主要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励机制，通过授予奖励以吸引、激励、留住并奖赏公司中经选拔产生的员工，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 3、如公司选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届时本方案不能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可，则公司有权在上市前修改本方案，并按照届时有效的修改或更新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进行股权激励的安排。

第一条 激励股权的来源、价格和数量

- 1、本次激励对象获取股权的来源为通过设立【上海御卫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认购公司新增股份，从而使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本次公司拟发行价格为【5.58】元/股，持股平台拟认购公司【1,890,000】股。

- 2、除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常减持外，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持股平台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质押或其它权利负担，不得以任何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与公司股东不得为任何违反上述规定的股份转让或其它处分为提供任何支持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办理股份变更的登记手续。
- 3、除了持有公司股份外，持股平台不得从事任何其它的业务或活动。
- 4、本方案的被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分配给每一被激励对象的股权可以被公司后续的增资行为正常地稀释或摊薄。

第二条 本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

- 1、本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应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内部人员。
- 2、本方案下的激励股权仅能授予给具备上述资格的人员。为明确起见，任何人参与本方案的前提条件是其参与不会损害公司，且不会危及公司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

第三条 服务期、禁售期及锁定期

- 1、激励对象应当自取得认购股权之日起（即持股平台相应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持续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服务三年（以下简称“服务期”）。
- 2、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分公司、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任职的，其所获授的激励股权不作变更。
- 3、自激励对象取得认购股权之日起至服务期期满之日止，为认购股权的禁售期，未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通过所获得的认购股权（本方案第五条约定的认购股权收回情形除外），不得在认购股权上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得将其所持认购股权用于出售、交换、偿还债务等。
- 4、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份后，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要求锁定持有的认购股权或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有关锁定股份的承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认购股权（本方案第五条约定的认购股权收回情形除外）；亦不得在认购股权上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得将其所持认购股权用于出售、交换、偿还债务等。
- 5、禁售期及锁定期届满前，激励对象不得要求实现收益。禁售期及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以按照本方案及相关协议的具体约定实现认购股权收益。收益实现时，除遵守本方案的相关规

定外，还应遵守法律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的出售比例限制。

第四条 激励股权的授予

- 1、由激励对象与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激励对象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款项。
- 2、在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股权期间，激励对象享有该激励股权所带来的一切衍生权益，其所获收益归激励对象所有，具体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规定为准。持股平台的利润来源为持股平台所投资公司股权的利润分配，利润分配资金在扣除持股平台运营成本、缴纳相关税费后的净额按各自实缴出资合伙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条 收益实现及退出安排

- 1、服务期及锁定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未发生本方案约定的收回认购股权的情形的，在遵守本方案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监会关于锁定、限售规定的前提下，可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减持，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代表于合理时间内通过持股平台统一减持，实现认购股权的收益。
- 2、非负面退出：服务期内，若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认购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

三方（该第三方应当为公司内部员工），转让价格为该激励对象取得转让部分认购股权的实际出资金额及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所得的本息：

（1）丧失劳动能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无论是否因工伤导致）；

（2）退休（且退休后不再在公司任职或为公司提供服务）；

（3）身故；

（4）离职（包括公司解聘、劳动合同到期解除或主动辞职）且不存在本方案负面退出所列各项情形；

（5）因离婚导致需要与其配偶分割共有财产或需要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导致激励对象不能再继续持有全部或部分认购份额的，其所不再持有的认购份额需进行回购。

3、负面退出：若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时（无论是否处于服务期或锁定期），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认购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该第三方应当为公司内部员工），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取得转让部分认购股权的实际出资金额，同时，激励对象应退还持有认购股权期间收到的利润分配收益（如有）：

（1）收受贿赂；

(2) 存在重大渎职行为或失职行为；

(3) 违反禁售或锁定期规定，私自对认购股权进行转让、出售、交换、质押、偿还债务等；

(4) 严重违反公司劳动合同、劳动纪律、劳动规章而被辞退或存在未经履行法定或约定程序擅自解除劳动关系情况的；

(5) 侵犯公司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

(6) 违反与公司之间约定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的；

(7) 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的行为；

(8) 违反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4、在服务期及锁定期，认购股权发生转让退出等情形的，仅能向公司内部员工进行转让。

第六条 附则

1、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解释，本方案的修改、补充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方案一旦生效，激励对象同意享有本股权激励方案下的权利，即可认为其同意接受本股权激励方案的约束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